附件4

山西省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现场评价标准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项 目** | **标 准** | **分值** | **评 审 要 点** | **评 审 方 法**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  审查 | 1.在医疗保健机构内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服务。 |  | 1.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规定校验。  3.医疗机构执业地点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地址一致。 |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不符合要点任意1条一票否决。 |  |  |
| 2.筛查机构符合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置规划。 |  | 医疗保健机构已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被规划为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的机构。 | 查看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不符合要点一票否决。 |  |  |
| 3.筛查机构设置有与开展听力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诊疗科目。 |  | 1.必须设置有妇产科或儿科，并取得相关科目的执业许可。  2.具有开展相关科目工作的条件。 | 1.查看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批准开展妇产科、儿科诊疗科目。  2.查看相关文件，了解相关科室设置情况。  3.现场查看相关科室的标牌设置、布局、空间、卫生设施等是否满足开展工作需要。 | 不符合要点第1条、第2条中的任意1条一票否决。 |  |  |
| 基本  要求  （20分） | 4.配备有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人员。 | 7 | 1.筛查人员具有与医学相关的中专以上学历。  2.筛查人员接受过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新生儿听力筛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取得技术合格证书。  3.文案人员应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且有档案管理工作经验。 | 1.查看筛查人员配备情况及资质。  2.查看筛查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3.查看文案人员计算机使用及听力筛查档案管理情况。 | 1.不符合要点第1、2条中的任意1条一票否决。  2.没有文案人员扣2分。 |  |  |
| 5.配备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 7 | 1.配备有符合国家专业设备质量要求的筛查型耳声发射仪和/或自动听性脑干反应仪。  2.配备有资料保存设施。  3.配备有至少1套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系统。 | 1.现场查看所配备的新生儿听力筛查仪器、设备及相关资料。  2.现场查看资料及保存情况。  3.查看计算机及网络连接情况。 | 1.不符合要点第1条本项不得分。  2.没有配备资料保存设施扣1分。  3.没有配备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系统扣1分。 |  |  |
| 6.配备有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的专用房屋。 | 6 | 1.设置有1间听力筛查专用房屋。  2.房间通风良好、环境噪声≤45 dB（A）的。  3.房间内配备有听力筛查诊察床。 | 1.现场查看所配备房间及诊察床情况。  2.现场了解房间通风及噪音情况。 | 1.无听力筛查专用房间扣2分。  2.没有配备听力筛查诊察床扣2分。  3.房间通风差扣分，环境噪音≥45 dB（A）扣2分。 |  |  |
| 机构  职责  （20分） | 1.建立听力筛查各项规章制度、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及岗位职责。 | 5 | 1.建立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制度、转诊及追访制度。  2.有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操作常规。  3.建立有听力筛查人员岗位职责。 | 1.现场查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听力筛查技术操作常规。  2.现场查看人员岗位职责 | 1.制度不全，每缺1个扣1分。  2.技术操作常规不全扣1分。  3.岗位职责：无职责扣1分，不全扣0.5分。 |  |  |
| 2.做好筛查前的宣传教育，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尊重监护人个人意愿选择。 | 5 | 1.有新生儿听力筛查宣传资料。  2.开展了听力筛查宣传教育。  3.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尊重监护人个人意愿选择。 | 现场查看宣传资料及宣传教育相关记录、知情同意书签署等情况 | 无宣传资料扣2分。  未开展听力筛查宣传扣2分。无记录扣1分。  未实施知情同意扣1分。 |  |  |
| 3.对进入筛查程序者，应当向其监护人出具筛查报告单并解释筛查结果，负责复筛、转诊及追访。 | 5 | 1.对进入筛查程序者，应当向其监护人出具筛查报告单并解释筛查结果。  2.开展了听力筛查复筛。  3.对复筛未通过者进行转诊。  4.对转诊新生儿有追访记录。 |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工作开展情况等 | 无结果解释扣1分。  无复查登记扣1.5分，登记不全扣0.5分。  无转诊记录扣1.5分，转诊登记不全扣0.5分。  无追访扣1分。追访记录不全扣0.5分。 |  |  |
| 4.进行新生儿听力筛查基本信息登记、统计、上报。 | 5 | 1.有新生儿听力筛查基本信息登记。  2.按期统计上报筛查信息。 |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 | 无基础信息登记扣3分，登记不全扣1分。  资料未上报扣2分，上报不及时扣1分。 |  |  |
| 技术  流程  （40分） | 1.正常出生新生儿实行两阶段筛查。 | 10 | 1.出生后48小时至出院前完成初筛。  2.未通过者及漏筛者于42天内均应当进行双耳复筛。  3.复筛仍未通过者应当在出生后3个月龄内转诊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听力障碍诊治机构接受进一步诊断。 | 现场询问并查看相关关记录 | 未开展听力筛查复查工作扣5分。  复查未通过者未转诊或无转诊相关依据扣5分。 |  |  |
| 2.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NICU）婴儿的听力筛查。 | 10 | 1.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NICU）婴儿出院前进行自动听性脑干反应（AABR）筛查。  2.未通过者直接转诊至听力障碍诊治机构。 | 现场询问并查看相关关记录 | 未用AABR开展听力筛查工作扣5分。  复查未通过者未转诊或无转诊相关依据扣5分。 |  |  |
| 3.听力损失高危因素的新生儿的处理。 | 10 | 1.开展了听力损失高危因素的新生儿登记工作。  2.即使通过听力筛查仍应当在3年内每年至少随访1次。  3.在随访过程中怀疑有听力损失时，应当及时到听力障碍诊治机构就诊。 | 现场询问并查看相关关记录 | 无高危因素登记扣5分。  无随访扣5分，随访次数不足按比例扣分，记录不全扣0.5分 |  |  |
| 4.操作步骤。 | 10 | 1.清洁外耳道。  2.受检儿处于安静状态。  3.严格按技术操作要求，采用筛查型耳声发射仪或自动听性脑干反应仪进行测试。 | 现场查看操作步骤 | 未检查外耳道清洁扣2分，外耳道堵塞未清理扣2分，检查环节不符合要求扣4分。  未按技术要求操作扣4分。 |  |  |
| 质量  控制  （20分） | 1.建立听力筛查质量控制制度。 | 5 | 有听力筛查质量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落实相关工作。 | 现场查看相关制度及工作开展情况 | 无听力筛查质量控制制度扣5分。 |  |  |
| 2.从事听力筛查人员、设备、房屋符合要求。 | 5 | 从事听力筛查人员、设备、房屋符合要求。 | 现场查看相关情况 | 从事听力筛查人员、设备、房屋不符合要求按比例扣分。 |  |  |
| 3.听力筛查操作符合技术规范。 | 5 | 听力筛查操作符合技术规范。 | 现场查看听力筛查工作流程 | 听力筛查操作不符合技术规范扣5分。 |  |  |
| 4.筛查设备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 5 | 筛查设备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定期校验，有维护保养记录。 | 现场查看仪器设备功能状态 | 筛查设备未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扣2分，未定期校验扣2分，无维护保养记录扣1分。 |  |  |

现场评估考核专家签名： 实际得分：

现场评审结论：